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山市智慧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过程
咨询监理评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hjzf-20250925

甲 方：江山市教育技术中心

乙 方：浙江天航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7 日



2025 年 10 月 23 日，江山市教育技术中心以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对江山市智慧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监理评估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浙江天航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江山市教育技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天航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为江山市智慧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建设提供全过程咨询监理评估服务，包括：全过程咨询、监理、第三方审价、第三方软件测评、代码审计、第三方安全测评和绩效评价。

（一）全过程咨询

1. 合同签订阶段，对拟签订的采购合同中的建设内容条款完整性、知识产权归属、技术服务承诺、验收标准等条款进行审查，出具专业意见。
2. 建设实施与初验阶段，对承建单位提交的实施计划的可行性、需求规格说明书的完整性、详细设计方案的技术合理性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
3. 试运行阶段，跟踪系统试运行过程，从技术与业务适配角度提出系统功能优化建议，协助系统完善。
4. 终验阶段，协助审核终验技术文档的完整性与规范性，提出技术层面最终整改建议。

（二）监理服务

1. 监理服务范围

对江山市智慧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建设提供全过程监理。协助参与项目管理制度建立；全程参与项目日常监理工作，做好项目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变更及投资控制，做好合同管理、文档资料管理，确保项目的开发、采购、服务内容和流程被实施、监控，确保项目质量、进度和投资计划的顺利实施；受甲方委托，负责协调项目涉及的各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分歧；针对项目建设情况，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改进建议，并提供现场全程监理服务。

2. 监理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照“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的原则，保证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实现项目的建设目标。具体内容包括：

2.1 项目组织方案的把关

2.1.1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组织和实施方案，确保整体组织实施管理的要求；

2.1.2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体系（含质量控制的关键性节点）；

2.1.3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项目实施计划、测试计划等，控制项目进度节点。

2.2 质量控制

2.2.1 硬件设备的质量控制

2.2.1.1 协助甲方统筹做好项目建设内容所含硬件设备的质量控制。做好硬件设备到货清点、核验工作，检查项目使用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配置、质量与数量；负责对到货的硬件设备和软件产品的合格证、检测报告和软件授权书进行审查，出具检查记录；对设备安装、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旁站跟踪。

2.2.2 软件开发设计质量控制

2.2.2.1 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软件开发计划和软件改造建设方案，并提出监理意见。

2.2.2.2 在对项目建设详细了解的基础上，协助项目甲方和承建单位，对各个子系统、应用模块等应用软件的需求分析、详细设计、系统安装调试、系统试运行等进行把关。

2.2.2.3 系统需求分析监理应要求承建单位为系统需求分析过程的实施提交详细的计划，督促承建单位按照计划的要求开展系统需求分析活动，监督承建单位解决系统需求分析中发现的问题和不合格项，并提出监理意见。

2.2.2.4 软件设计阶段促使承建单位提交的软件工程项目计划合理、可行，并与承建合同相符，促使承建单位系统需求分析符合正确性、完备性、准确性、可测试性和一致性，促使承建单位的系统设计方案满足软件工程项目的系统需求和有关的法规、标准，并符合承建合同的要求。

2.2.2.5 软件编码监理控制软件编码阶段的工程进度，监督软件编码的编程风格和质量，使得软件编码阶段的工作能可靠、高效地实现软件设计的目标，同时符合软件过程规范的要求。

2.2.2.6 测试阶段监理对软件测试工程活动进行跟踪、审查和评估。

2.2.2.7 对源代码、开发文件移交给甲方的过程进行监督。

2.2.3 系统集成质量的控制

2.2.3.1 系统集成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2.2.3.2 对设备安装、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

2.2.3.3 对系统集成进行总体验收。

2.2.4. 软硬件应用培训的质量控制

2.2.4.1 审核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

2.2.4.2 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甲方的反馈意见。

2.2.5. 服务内容的质量控制

2.2.5.1 审核承建单位的服务方案。

2.2.5.2 跟踪、检查承建单位的服务过程，形成相应检查记录。

2.2.5.3 对承建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形成相应的评估报告。

2.3 进度控制

2.3.1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节点。根据承建单位的进度计划，乙方制定详细的监理计划，明确项目进度控制节点和要点。

2.3.2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2.3.3 乙方应有检查项目进度的机制，应有进度延期的预警机制，应能准确评估局部进度出现偏差对整体项目的影响。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

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2.3.4 应建立项目进度协调与控制机制，分析进度延期原因的能力，应有跟踪解决导致进度延期原因的措施或方法。

2.4 投资及变更控制

2.4.1 对项目整体需求范围进行控制，使得项目整体需求范围不产生较大的偏离，对新增的需求，提供相关处理建议。

2.4.2 对项目过程中产生的项目延期及变更进行审核，确保变更原因合理。

2.4.3 乙方应协调甲方和承建单位提供充分的变更信息，以支持对变更请求的成本管控，并做好变更记录。由于变更引起服务费用的改变，应按照信息系统服务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在信息系统服务合同中没有规定的，应在变更实施前与甲方和承建单位协商确定变更导致的服务费用变化，并做好服务备忘录。

2.4.4 参与设计变更、施工变更的审查确认，复核变更的工程量。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审查，与承建单位和建设单位协商索赔费用。依据委托人授权协调合同与工程变更，并提出监理意见。

2.5 合同管理

2.5.1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协助甲方处理费用索赔与合同争议调解。

2.5.2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处理。

2.5.2.1 乙方应制定明确的合理的项目延期受理条件。

2.5.2.2 乙方应有针对项目延期影响的评估方法。

2.5.2.3 乙方应建立项目延期的协商沟通制度。

2.5.2.4 乙方有项目延期费用索赔的评估方法或协调机制。

2.5.3 乙方应有控制合同变更的流程和方法，确保不出现随意变更现象。

2.5.4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2.5.5 全面管理施工合同，检查工程承建单位的开工准备工作，下达开工令。

2.5.6 项目验收时，提交合同完成功能对照表，为项目验收提供参考依据。

2.6 文档资料管理

2.6.1 做好监理记录及项目大事记。

2.6.1.1 协助甲方建立重大事件处理的预案。

2.6.1.2 发生重大事件时，应跟踪事件的解决过程，做好记录。

2.6.1.3 协助甲方对重大事件的解决过程进行总结，改进处理机制。

2.6.2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乙方应及时审批承建单位提供的服务报告和申请文件，并签署监理意见，同时需要做好监理工作的各项记录，对所有往来文档进行合理的分类与管理。

2.6.3 做好项目例会、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等会议的会议纪要。乙方应建立完整的项目例会的管理制度；确定各种例会的启动流程和参加对象。乙方应有项目例会的结果跟踪制度。

2.6.4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文档分类保管，项目建设过程各类文档不得丢失。

2.6.5 项目监理周报。

2.6.6 监理建议书。

2.6.7 监理通知单。

2.6.8 各种会议纪要。

2.6.9 阶段性项目总结。

2.6.10 各承建方提交的技术文档。

2.7 协调项目各方工作关系

2.7.1 乙方应该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包括并不限于：

2.7.1.1 现场会；

2.7.1.2 监理交底会；

2.7.1.3 周例会；

2.7.1.4 监理协调会；

2.7.1.5 专题讨论会；

2.7.1.6 专家论证会；

2.7.1.7 阶段工作总结会；

2.7.1.8 问题通报会；

2.7.1.9 阶段及最终验收会；

2.7.2 会前制定会议计划，会后形成详细会议记录，并对会议提出的问题，监理进行跟踪、落实、检查。

2.7.3 经甲方委托，负责协调与本项目有关部门的工作关系。

2.7.4 经甲方委托，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2.8 安全、文明监督

2.8.1 系统安全

2.8.1.1 协助甲方制定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和各项措施，确保系统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和有效实施。

2.8.1.2 做好日常安全的检查和巡查工作，及时做好安全教育工作，避免系统安全事故的发生。

2.8.1.3 乙方应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消除，发生安全事故后应第一时间督促施工单位组织抢救、保护事故现场的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如实向建设单位报告，如承建单位不能及时上报，现场监理人员通知项目总监后，由总监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情况。

2.8.1.4 协助建设单位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敏感数据和个人信息数据资料的保护监管。

2.8.2 安全监督

2.8.2.1 审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设施等，并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执行。参加重大安全事故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2.8.2.2 督促承建单位依照安全生产的法规、规定、标准及监理合同的要求，分析不同的施工阶段和施工工序中可能会发生的安全隐患，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理。

2.8.2.3 督促承建单位落实安全交底制度。

2.8.2.4 检查审核承建单位的使用设备数量、性能、检修证，以及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等，确保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转，消除安全隐患。

2.8.3 文明施工监督

2.8.3.1 审查文明施工措施并督促落实执行。

2.8.3.2 督促、检查承建单位办理各类政府主管部门许可证及申报。

2.8.3.3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以书面通知承建单位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委托人汇报。

2.9 知识产权的管理

2.9.1 审核承建单位提供的成品软件的授权是否合法，督促开发过程使用软件的知识产权问题管理，确保使用到本项目的软件和建设过程中无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

2.9.2 督促承建单位提供针对本项目定制开发的软件源代码，并督促做好源代码的移交工作。

（三）第三方审价

依据国家、省市有关信息化咨询规定，为甲方澄清费用、费用结算提供客观、合理的价格依据；为项目投资管理决策提供参考，向甲方提供科学、独立、公正的造价评估报告。

对江山市智慧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实施过程中变更部分开展造价评估，对项目整体或发生变更部分的建设成本的真实性、合理性进行评估监督，变更费用是否合理合规。评估服务内容如下：

（1）对于软件系统整体或变更部分。主要对软件系统整体造价或变更是否客观事实，是否合理，送审报价是否合理，按国家有关软件造价评估的方法，对项目的工作量、成本进行造价审核。

（2）对于硬件变更部分、装饰装修变更部分和外购产品及服务部分进行造价审核。

针对以上服务内容，最终出具造价审核报告、变更造价评估报告及相关有必要的附件。

（四）第三方软件测评

针对江山市智慧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软件部分进行第三方测评服务，服务遵循国家、省、市信息项目建设软件测试服务的有关文件及 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相关要求，对被测信息系统功能、性能效率、信息安全性等方面进行评估，为系统评审验收提供客观依据。

4.1 功能测试

分析被测应用系统功能需求，依据《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文档》和《系统详细设计文档》《数据库设计文档》《用户操作手册》《用户维护手册》和软件产品质量要求验证系统实现了全部需求和设计，测评覆盖所有功能点，确保各项功能是可正确执行的；

分析应用系统业务需求，对业务流程进行数据流向测评，确保关键业务流程正确执行；必须既包括正常输入和正常业务流程测评，也包括对非法数据输入和异常处理的测评。

分析应用系统数据处理需求，对系统业务数据进行严格的正确性测评（包括数据是否超出正常的值范围、报表数据准确性等），确保系统即时数据和历史数据准确无误。

4.2 性能测试

对照应用软件对系统性能的指标要求，测试在大用户量、大并发、大数据量和长时间连续运行等条件下，系统的响应时间和稳定运行情况，以及系统资源利用在合理的数值范围，不超过资源指标的预警值。

依据《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中对应用系统效率的描述，考查应用系统关键业务在正常工作量、预期的峰值工作量下的效率情况，主要考虑系统容量特性、时间特性及资源利用状况等效率指标是否符合用户需求，并据此对系统的性能做出全面的评价。

4.3 信息安全测试

对于信息系统平台，使用安全扫描工具结合人工渗透测试对应用系统进行信息安全检测，验证身份认证、用户账户及弱口令、传输安全、安全审计、资源控制、数据安全、容错性等，是否存在潜在的安全性缺陷，包括 SQL 注入漏洞，跨站脚本漏洞，文件上传漏洞，越权漏洞，敏感信息泄漏漏洞，失效的身份认证和会话管理漏洞，安全配置错误漏洞，未验证的重定向和转发漏洞等。

▲ 第三方软件测评须提供盖有 CNAS 或 CMA 章的检测报告。

（五）代码审计

通过对信息系统进行代码审计等安全服务，对整个信息系统从底层代码、操作系统、网络环境、安全策略等多个维度进行安全性梳理，全方面的摸排整个信息系统中的安全隐患，在确定风险后对相关风险进行技术上的安全加固。

收集当前系统的源代码，在了解业务流和各模块功能和结构的情况下，以 OWASP TOP 10 为检查依据，检查系统代码在程序编写上的安全性和脆弱性以及结构性安全。源代码审计主要内容应包括：

分析源代码是否能追溯到需求；

分析源代码是否符合支持工具和编程语言分析；

分析源代码是否满足模块化、可验证、易安全修改的要求；

分析软件编码中所使用技术的安全性和方法的合理性。

（六）第三方安全测评

针对江山市智慧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中所含的业务系统在正式上线前进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6.1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

遵照国家《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 20984-2022)及等级保护系列规范,遵循 ISO27001 以及相关行业规范,从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两个层面入手,全面深入分析信息系统存在的脆弱性、威胁和风险,输出风险评估报告和风险处置建议,并进一步协助用户完成安全规划,有步骤有计划地提升用户的信息安全保障水平。

具体内容包括:

(1) 制定评估方案。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详细的检查评估方案,该方案需明确评估目标、评估团队成员、参考标准与规范、实施时间进度安排等内容。

(2) 实施风险评估。采用人工核查、文档查阅、工具检测、渗透性测试等手段,对目标系统的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识别、分析与评估,出具风险评估报告。

(3) 指导整改修复与效果验证。指导被评估单位对识别发现的风险进行整改,在被评估单位完成整改后,对整改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出具复测报告。

6.2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遵循《政务数据共享条例》《GB/T 45396-2025 数据安全技术 政务数据处理安全要求》等的要求,结合省、市数据安全制度规范要求,开展数据安全评估工作。

数据安全评估工作基于数据全生命周期进行评估,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存储、数据使用、数据共享、数据销毁等。客观报告数据安全保障过程中存在的弱点及整改建议,协助甲方开展加固工作,并持续跟踪评估整改过程,落实闭环管理。

具体内容包括:

(1) 数据采集评估。评估内容包括数据采集内容、数据采集方式安全、采集数据源鉴别、数据采集安全监控。确定现有数据采集安全能力是否覆盖全面,是否具备可执行性、动态更新性,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及相关政策和程序。

(2) 数据传输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传输数据加密、传输通道加密,确定传输数据是否具备机密性、完整性、可用性,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及相关政策和程序。

(3) 数据存储评估。评估内容包括数据存储加密、数据血缘、数据备份与

恢复，确定存储数据是否具备机密性、完整性、可用性，确定现有数据存储安全管控手段是否具备可靠性，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及相关政策和程序。

（4）数据使用评估。评估内容包括敏感数据脱敏、数据分析安全、数据正当使用、数据处理环境安全、数据导入导出过程、数据使用日志记录、数据使用规章制度，确定现有数据使用是否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数据使用过程控制是否有效。

（5）数据共享评估。评估内容包括数据共享组织建设及落地执行情况、数据共享制度及管理要求、数据共享安全技术管控措施的落地情况、数据共享人员能力。重点评估接口共享、批量共享、数据回流过程中承担的相关数据权利和义务，确定现有数据共享安全制度和安全控制措施是否合规、有效。

（6）数据销毁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公共数据平台数据销毁处置、存储媒体销毁处置。确定现有核查数据销毁流程是否规范，数据销毁技术工具是否有效，销毁方式是否科学，数据销毁执行人员是否匹配相应能力，整体数据销毁过程记录文档是否完整。

（七）绩效评价

对江山市智慧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规范信息化项目闭环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推动业务应用真正发挥实战实效。

具体内容包括：

（1）编制评价实施方案。

（2）制定指标体系，参考 GB/T 42584—2023《信息化项目综合绩效评估规范》按照项目现状，从运行成效、数据能力、安全运行、规范管理等维度设置评价指标，建立《江山市智慧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内容完整，评价标准科学。

（3）评价方法。明确评价方法，优化评价流程，通过自评、第三方复评、现场核查等评价方法，围绕应用建设规范度、运行健康度、价值实现度等维度开展绩效评价。

（4）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提供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对项目进行综合性分析，点评亮点、指出问题、建议措施。

（5）问题整改。对于存在的问题，督促和指导项目建设单位有针对性地进行分析、整改，并提供整改报告。

（八）、服务准则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甲方与承建单位的合法权益。具体应做到：

1. 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服务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2. 不收受被服务单位的任何礼金。
3. 不泄漏所服务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4.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5. 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6.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九）、项目团队要求

江山市智慧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业务范围广、涉及区域多，投入的专业设备、技术人员数量大。要求服务单位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良好的社会信誉、强劲的专业实力和务实的技术团队。

乙方需组建不少于 10 人的监理团队（不允许外聘），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安全负责人 1 名，其他团队成员不少于 7 名。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浮动调整，以满足甲方要求为准。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全面主持项目咨询监理评估服务工作，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的基础上，还应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咨询工程师（电子、信息工程）、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和设备监理师等证书。

2.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应协助项目负责人在技术路线上做好项目咨询监理评估服务工作，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的基础上，还应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软件评测师和软件设计师（高级程序员）等证书。

3. 安全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应协助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在安全方面把控好项目咨询监理评估服务工作，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的基础上，还应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和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等证书。

4. 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应熟悉信息化咨询监理评估工作流程，具有较强的现场检查、核验、管理、沟通协调能力，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机电安装和通信工程)、咨询工程师(电子、信息工程)、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一级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信息安全工程师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等证书。

5. 服务响应时间

1) 项目建设期至项目终验结束需提供至少 2 人的驻场服务。

2) 服务响应时间：能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工程实施阶段保证到达现场服务的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

(十)、安全保密

签订并严格落实安全保密协议，不能向项目无关单位或个人泄漏项目采购方认为需要保密的内容。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持续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五年。涉及国家秘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十一)、验收

在该项目即将结束，并满足要求后，经采购方确认，按照采购文件及采购方要求的方法和验收标准，与所服务项目进行同步验收。

(十二)、其他要求

1. 相关法规、管理条例与技术标准、行业规范：

(1) 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2) 行业标准及规范，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3) 其他相关标准。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陆万捌仟元整（小写 ¥1668000.00 元）。

注：本合同费用除包含劳务服务范围内的服务费外，还包括与提供服务相关的管理、聘用人员的工资、意外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服务人员的工作服、劳保用品、相关证书费用、节假日福利、利润、税金等本项目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售后服务

乙方安排专业团队，每月对监理项目和监理工作进行一次全面自查，确保监理过程资料真实有效，及时发现问题并排除潜在隐患。定期不定期进行反馈。问题反馈与处理：提供 5*8 小时现场服务支持，7*24 小时电话支持，确保甲方遇到问题时都能得到快速响应，技术团队会根据实际情况 1 小时内赶往甲方现场。培训与技术支持：乙方按需给甲方提供咨询、审计、监理等培训。通过培训，帮助甲方更好地了解相关内容。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终验结束，如所服务项目后续接受审计、巡视、纪检监察、财务检查等，乙方有义务无条件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文档、资料，并派员协助说明情况、澄清问题，甲方无需就此另行支付费用。
2. 履行方式：现场和远程方式相结合。
3. 履行地点：按照甲方要求。

九、款项支付

1.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

即人民币陆拾陆万柒仟贰佰元整（小写：¥667200.00元）；项目通过初验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即人民币陆拾陆万柒仟贰佰元整（小写：¥667200.00元）；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且乙方提交附件一中所列全部交付成果并经甲方最终书面确认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的20%，即人民币叁拾叁万叁仟陆佰元整（¥333600.00元）。

乙方收款账号：1202020709906781827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解放路支行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服务质量保证期为两年，自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报告、审查意见）的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如因乙方服务存在瑕疵或错误导致甲方需重新评估、修正或产生其他损失，乙方应免费负责修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验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重做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2. 乙方验收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交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

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若因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重大过失、出具虚假或不实报告、与承建单位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等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在此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经江山惠捷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签字、备案公告后生效。

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代理方壹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服务交付成果清单及验收标准》

附件二：保密协议

甲方（公章）：江山市教育技术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8810978399601

地址：江山市礼贤路304-1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570-4013360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帐号：

乙方（公章）：浙江天航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7520237936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费家塘路630号杭玻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8989487877

传真：/

电子邮箱：174037747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解放路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天航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帐号：1202020709906781827

合同鉴证方：江山惠捷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山市双塔街道礼贤路80幢一单元227号

经办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15957012209

鉴证日期：2025年10月7日

附件一：《服务交付成果清单及验收标准》

服务交付成果清单及验收标准

序号	服务项	成果项	验收标准/成果项说明
1	全过程咨询	合同审查建议书	对拟签订的采购合同中的建设内容条款完整性、知识产权归属、技术服务承诺、验收标准等条款进行审查，出具专业意见
2		实施计划审查建议书	针对实施计划的可行性出具专业意见
3		需求规格说明书审查建议书	针对需求规格说明书的完整性、规范性提出专业意见
4		详细设计方案审查建议书	对技术合理性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
5		试运行情况建议书	针对系统试运行发现的问题，从技术角度提出优化建议
6		终验技术文档审查建议书	审核终验技术文档的完整性与规范性，提出技术层面最终整改建议
7	全过程监理	开工令	对承建单位提交开工申请，审核通过后出具。
8		材料/设备到货开箱查验记录	根据合同对材料/设备验货合格后出具。
9		硬件设备上架调试记录	监理对硬件设备上架调试进行旁站，符合要求后出具。
10		项目建设过程报审表	开工报审表、项目实施计划报审表、设备报审表、软件需求报审表、项目试运行报审表（按需）、初验/终验报审表。审核通过后出具。
11		会议纪要	真实、及时记录会议内容，书面出具。
12		监理周报	项目总体建设情况、监理本周工作情况，项目存在问题和建议（如有）。
13		监理联系单、通知单（如有）	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发现质量、进度、安全等问题，按需签发。
14		建设成果核查表	根据招、投标和合同文件，对建设成果建设核查，书面出具。
15		工程款支付证书	根据承建单位合同和实际项目进度，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并书面出具。
16		监理总结报告	验收时如实反映项目实际质量、进度、成本等情况，并提出针对验收监理意见。